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8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欧菲光	股票代码	0024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茵	程晓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电话	0755-27555331	0755-27555331	
电子信箱	ir@ofilm.com	ir@ofil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40,793,352.98	9,836,793,671.79	-2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503,022.70	-108,872,149.30	-30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6,240,981.73	-150,010,575.23	-21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3,815,149.56	324,819,158.86	11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0	-0.0332	-30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0	-0.0332	-30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	-2.99%	下降8.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36,472,124.65	21,599,907,538.58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53,047,511.27	4,005,921,014.62	11.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194,173,473	0	质押	125,555,310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	159,522,213	0	不适用	0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2%	91,500,000	0	质押	23,298,3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26,756,250	0	不适用	0
蔡荣军	境内自然人	0.63%	21,259,162	15,944,371	不适用	0
王方外	境内自然人	0.31%	10,284,300	0	不适用	0
深圳迈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7,750,300	0	不适用	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0.20%	6,722,000	0	不适用	0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0.19%	6,461,900	0	不适用	0
杨振宇	境内自然人	0.17%	5,584,62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与蔡荣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22,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722,000股；李晓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461,900股，实际合计持有6,461,900股；杨振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584,627股，实际合计持有5,584,62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1）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①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982.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0%，行权价格为4.99元/股。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2025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2026年3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上述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合计行权78.70万份，可行权股份全部行权完毕。

②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审议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申成哲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9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27.00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①2025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93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951.6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9%，行权价格为7.12元/股。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15日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上述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合计行权52.7650万份，剩余可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12万份，公司依照规定已注销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②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413.56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③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审议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申成哲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1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12.92万份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87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53.22万份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5月15日届满，对4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12万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2,879.26万份股票期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鉴于2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4.5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17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8.09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1,252.599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④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①2026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②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为取消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除前述调整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不变。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等公告。

③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已于2026年3月31日届满，同意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欧菲微电子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266号，以下简称“《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公司支付前述交易对价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变，公司支付前述交易对价所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等公告。

④2026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公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20号）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⑤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摘要（上会稿）、《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等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并进行了相应修订。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⑥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5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6年第5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⑦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摘要（注册稿）等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⑧2026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56号），同意公司向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37,643,46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⑨202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28.2461%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欧菲微电子已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⑩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摘要等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6年6月22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数量为137,643,466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6年7月2日。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495,915,216股。本次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蔡荣军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从9.14%被动稀释至8.78%，触及1%整数倍。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

①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9年2月26日。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②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5）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不存在超募资金。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片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69%。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2、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及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5,375.68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自动化的光学镜头生产线，提升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生产能力。本次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55,375.68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5.76%。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1,45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0.0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731.1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55,375.6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5.7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是	151,458.70	96,083.02	-	-	-	2029年2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是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	是	-	55,375.68	6,150.02	13,731.15	24.80%	2028年7月14日	-483.13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1,458.70	351,458.70	6,150.02	213,731.15	60.81%		-483.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持续影响，募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开始投入使用，实施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滞后，均尚未开始投资建设。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重新论证并进行延期调整。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受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公司审慎投资策略等多重因素影响，募投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开始投入使用，实施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滞后，尚未开始投资建设。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并审慎决定对其进行延期调整。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2、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5,375.68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5,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8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7,524,11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2元/股。

2021年8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2021年8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24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9笔（7个特定投资者），金额总计为3,529,999,976.64元。

2021年8月2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2021年8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25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普通股567,524,112股，每股发行价格6.22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3,529,999,976.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412,973.91元且不包括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4,587,002.73元。其中计入股本567,524,11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47,062,890.73元。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137,311,521.92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075,811,323.24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1,500,198.68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